

债券代码：155041
债券代码：155206
债券代码：155739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远高实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8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8远高01

债券代码：155041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2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19远高01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1

债券代码：155206

发行规模：1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50%

原兑付日期：2024年3月12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19远高02

发行人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简称：19远高02

债券代码：155739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期，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红明以及发行人股东郝风仙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铁矿采矿权为本次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C/C

票面利率：7.00%

原兑付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事项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

宁012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集团”）、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重工”）、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铜业”）、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矿业”）、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绿色科技”）、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新能源”）、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铜业”）、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泽铜业”）、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矿业”）、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老山矿业”）、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力柳林矿业”）、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家沟矿业”）、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阳矿业”）、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天然金刚砂”）、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鑫矿业”）、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鑫矿业”）、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顺铜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宁0122破1号决定书，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维护企业资产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1、招募须知

（1）管理人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招募，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平台公开发布招募公告，并接受各方监督。

（2）意向投资人应谨慎细致地阅读招募公告并严格按照招募公告规定的原则、条件、流程等履行各项手续。

（3）本次招募期限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18时止，具体报名程序详见第五部分。

（4）招募公告中所列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的概况、管理人阶段性调查数据等，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最终情况及数据以意向投资人调查结果为准，相关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2、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基本情况

远高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装备制造、矿石开采销售两大板块，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及制品（不含稀有金属）、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建材制造成套设备、矿石及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线电缆、煤及煤制品、机械设备、风电设备，纳入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范围的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

3、主要资产

（1）采矿权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目前仍存续的采矿权共计8项，分别为炬鑫矿业名下生产规模10万吨/年的铁矿，康顺铜业名下生产规模3万吨/年的铜矿，鼎鑫天然金刚砂名下生产规模0.5万吨/年的石榴子石矿，宏远铜业名下生产规模3万吨/年的铜矿，路家沟矿业名下生产规模2万吨/年的石榴子石矿，火老山矿业名下生产规模5万吨/年的石

英岩矿。通泰矿业名下生产规模2万吨/年的铜矿，正阳矿业名下生产规模16万吨/年的石榴子石、铁矿。

（2）土地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名下土地合计5宗，面积合计496,645.59平方米。分别为远高绿色科技名下3宗土地，面积合计477,546.00平方米，远高矿业名下2宗土地，面积合计19,099.59平方米。

（3）房屋建筑物

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共计188项，建筑面积约139,326.05平方米，主要为办公楼、办公楼附属楼、车间等。其中：10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约66,723.91平方米；178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约72,602.14平方米。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高集团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项，分别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和广州聚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546万股股权。

（5）其他资产

另有机设备、商标、专利以及未进行产权登记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详情可向管理人咨询。

4、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意向投资人系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相适应的经营

和管理能力，意向投资人或其管理层、关联方具有新能源装备制造、矿石开采及销售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意向投资人应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投资款，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4）意向投资人应确保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重整再生以及重整后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

（5）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对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整体收购，但单独收购明显优于整体收购的除外；

（6）意向投资人亦可自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投资联合体中应当至少有一家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项目招募。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7）须交纳200万元投资意向金。

5、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为自发行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18时止，公告发出前已向管理人表达投资意向的意向投资人也需要按照发行人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2）报名地点和联系人

报名地点：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5号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联系人：李律师、刘律师

联系电话：13909517904、18609516557

（3）报名应提交的材料（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1) 投资意向书（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应提供有效决议文件）；
- 2) 意向投资人简介，应包括自然人或者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企业股东情况以及意向投资人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重整投资资金的来源及计划，此前的经验和优势（如有），参与重整投资的成功经验（如有）；
- 3) 意向投资人身份证明，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4) 意向投资人同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 5) 意向投资人企业征信报告等资信证明及授信、银行存款等履约能力证明；
- 6) 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投资人联合投资的，须提供相应的合作协议。

报名材料需提交一式三份且需将与该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yuangaoxmz@126.com.

（4）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所需材料且交纳投资意向金后，可向管理人了解审计评估情况、债权确认情况、实地考察或对远高集团等十七家公司进行不超过15日的尽职调查，并于管理人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重整投资人的介绍；
- 2) 重整资产的对价；
- 3) 对重整资产的承继安排；

4) 重整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和支付保证;

5) 其他与重整相关的事项。

(5) 交纳保证金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1) 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 管理人将在贺兰法院的监督指导下, 听取广大债权人的意见后, 以重整投资对价和投资人综合实力两项标准为依据, 确定最终的投资人;

2) 管理人确定投资人后, 意向投资人须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并支付1,000万元投资保证金, 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

3) 如投资人不能执行《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投资意向金与投资保证金

1) 意向投资人均须交纳200万元投资意向金, 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 须交纳1,000万元投资保证金(确定为正式投资人后, 投资意向金自动转为投资保证金);

2) 投资意向金在确定正式重整投资人后, 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意向投资人, 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3) 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所产生的法定草息应列入破产财产, 管理人依据招募程序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列入破产财产;

4) 投资意向金和投资保证金交纳至管理人账户。

户名: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 8112401013200078421

6、其他事项

(1)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非要约文件;

（2）如有影响本次招募的重大事项发生或依法院要求，管理人可中止或撤回本次招募公告，管理人无须对意向投资人的工作作任何补偿；

（3）《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由远高集团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二）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为：

2021年3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同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2021年6月9日，贺兰县人民法院裁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重工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鼎鑫天然金刚砂有限公司、垣曲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毛家康顺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1年6月18日，指定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1月15日，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的召集下顺利召开，并采取不分组方式对《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一债会的表决规则，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前完成表决行为。

经管理人统计，表决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具体为：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同意户数为136户，占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户数的90.07%；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40,564,278.7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4.24%。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之规定，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委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跟进远高实业破产重整处置和债权人会议工作进展。

华西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下一步，华西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最新动态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

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